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採納現有股份激勵計劃

為認可及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及吸引人才，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以現有股份償付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適用的披露規定。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採納該計劃本身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取得股東批准。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旨在透過股份獎勵：(a)強化核心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綁定，深化對集團戰略佈局及企業文化的認同，齊心聚力打造百年基業，支撐本集團長期持續經營；(b)認可及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c)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 管理

該計劃的實施、變更、修改及終止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可授權計劃管理人按照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包括選擇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授予數目及價格、訂定及審核歸屬條件，以及處理獎勵取消、股份出售和信託安排，惟須遵守適用的批准要求。

計劃管理人將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適第三方擔任受託人。受託人須按該計劃、信託契據及計劃管理人的指示管理相關信託。

3. 激勵股份的類型

該計劃的激勵股份主要採取限制性股票的形式。

4. 有效期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提前終止。該計劃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不得再授予激勵股份。

5. 激勵股份來源

該計劃下的股份來源僅限於激勵股份捐贈人轉讓若干本公司現有股份的經濟權益。

該計劃下的激勵股份不會透過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發行新股份、使用庫存股份，或由本公司動用自有資金及財務資源在證券市場購買股份而取得。

6. 股份數目

激勵股份的總數不超過120,000,000股，亦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予任何單個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不超過1,200,000股，亦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7.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已對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的本集團核心員工及僱員。各選定參與者須於評估期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

8. 授予價格及接納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每股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授予日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價格的50%；及(ii)授予日前十個或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價格的50%。具體授予價格須符合上述定價原則，並於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簽訂的授予協議中訂明。

董事會須向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獎勵通知。選定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不可撤回地接納獎勵，否則獎勵視為被拒絕。

選定參與者須於董事會規定期限內將購買獎勵股份的款項匯至董事會指定的賬戶，拖欠付款將被視為放棄購買獲授的獎勵股份。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預先支付任何費用。

9. 歸屬安排及條件

限制性股票分兩期歸屬，每期涉及相關授予股份的50%。公司層面的考核條件及最早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期及比例	公司層面考核條件	歸屬時間
第一期(50%)	以2026年度業績為基準，2027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或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	2028年；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至少12個月。
第二期(50%)	以2026年度業績為基準，2028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或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	2029年；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至少24個月。

於相關歸屬期內，選定參與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於歸屬日期前一個年度通過考核並獲董事會批准；不存在嚴重違反管理制度、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嚴重負面影響並受通報及處罰的行為；未因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且未因違反適用公司及資本市場法律法規而不合資格。

如未滿足歸屬條件，計劃管理人或其委託的指定主體可決定是否遞延至下一歸屬期，並可對歸屬條件另行規定或予以豁免。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股份激勵後，將以信託受益人的形式持有並享有相關權益。

10. 歸屬前後的權利及分紅

在限制性股份歸屬前，參與者不享有該等股份對應的股東權利。如本公司在歸屬前進行任何形式的利潤分配，限制性股份對應的本公司分紅不歸參與者所有，參與者亦不就該等分紅或其衍生權益享有任何權益。該等分紅歸屬於信託平台，由信託平台根據計劃管理人的指示使用。

歸屬後，合資格參與者方可享有股份激勵對應的經濟受益權利(包括分紅權)，但不享有股東管理權、表決權等其他公司權利。對於透過信託等方式持有激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其激勵股份對應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權及表決權)由計劃管理人於信託契據中約定的人士享有。

11. 轉讓及出售限制

在歸屬前，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亦不得就獎勵設定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違反該等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取消相關獎勵。

12. 計劃終止及獎勵的取消

倘該計劃期滿後仍有未授出的獎勵、該計劃提前終止時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參與者發生過錯事項，或計劃管理人認定的其他情形，除非計劃管理人另作決議，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該計劃的相應權利將被取消。該等權利對應的激勵股份將退回信託機構，再由信託機構按原認購價回售予激勵股份捐贈人。

過錯事項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嚴重違反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規章制度或勞動合同，或有其他嚴重不當行為而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因針對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不當行為構成刑事犯罪；違反保密義務及洩漏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商業秘密；違反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違反競業禁止、禁止勸誘義務；在任職或提供顧問服務期間或離職或終止服務後作出不正當競爭，或在公共場合或透過其他公共渠道故意詆毀公司聲譽、散布不利於公司的言論，或作出其他污衊、誹謗公司的行為；以及計劃管理人認定的其他事項。具體以授予協議中的約定為準。

如合資格參與者發生過錯事項且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其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終止歸屬。就其已歸屬但尚未出售的獎勵股份而言，參與者可繼續持有，但計劃管理人有權要求其在減持時向指定主體返還所得現金或其他收益；如參與者已出售激勵股份並獲益，計劃管理人亦有權要求其向指定主體返還所得現金或其他收益。參與者須同時承擔因此給本公司或其關聯方造成的任何損失、賠償及費用。授予協議或計劃管理人可就上述事項另作規定或決定。

該計劃終止時，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須於終止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包括首尾兩天)，全數以原認購價回售予激勵股份捐贈人。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回購或註銷該等股份。

13. 非過錯退出及獎勵失效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主動辭職、協商解除勞動或服務關係、合同期滿不續約、裁員、退休或計劃管理人認定的其他非過錯事項退出，其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視作失效並終止歸屬，失效的股份激勵將退回信託機構，再由信託機構按原認購價回售予激勵股份捐贈人。已歸屬但尚未出售的限制性股份仍由參與者持有，並受該計劃、授予協議及信託契據約束。如因法律規定而暫時不能執行上述安排，雙方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法律允許轉讓時起計一個月內執行。

14. 授予限制

於董事會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後，直至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不得授予獎勵。此外，於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亦不得授予獎勵：(i)批准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是否須按上市規則公佈)；及(ii)按上市規則公佈上述業績的截止日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亦不得授予獎勵。

本公司將就該計劃的實施及其後的授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適用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釋義

詞彙

釋義

「本公司」	指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採納日期」	指董事會批准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該計劃」	指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激勵股份捐贈人」或 「限制性股份捐贈人」	指劉興旭先生、其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及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合資格參與者」	指按該計劃獲挑選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員工及僱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李紅星先生。